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須予披露交易

保理融資修訂及展期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普匯中金商業保理（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保理供應方）與該客戶（作為賣方）訂立保理融資修訂及展期協議，據此，普匯中金商業保理同意延長先前根據商業保理協議於中國向該客戶提供有追索權之商業保理服務，本金額減至最多為人民幣 16,200,000 元（相當於約 18,000,000 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期約十二個月。

上市規則涵義

訂立保理融資修訂及展期協議本身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任何百分比率之 5%。然而，於緊接訂立保理融資修訂及展期協議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與該客戶訂立先前交易。當先前交易與保理融資修訂及展期協議合併計算時，則若干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訂立先前交易連同保理融資修訂及展期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普匯中金商業保理（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保理供應方）與該客戶（作為賣方）訂立保理融資修訂及展期協議，據此，普匯中金商業保理同意延長先前根據商業保理協議於中國向該客戶提供有追索權之商業保理服務，本金額減至最多為人民幣 16,200,000 元（相當於約 18,000,000 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期約十二個月。

於緊接訂立保理融資修訂及展期協議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與該客戶訂立先前交易。先前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先前交易」一段。

保理融資修訂及展期協議

保理融資修訂及展期協議之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普匯中金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供應方）；及
- (ii) 該客戶（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李星及張四喜）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該客戶主要於中國從事園林綠化工程服務。

主體事項

普匯中金商業保理同意延長先前根據商業保理協議於中國向該客戶提供有追索權之商業保理服務，本金額減至最多為人民幣 16,200,000 元（相當於約 18,000,000 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期約十二個月。

商業保理服務之條款

就延長商業保理安排而言，普匯中金商業保理將向該客戶收取年利率為 8 厘之利息及一次性手續費人民幣 162,000 元（相當於約 179,820 港元），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應付。

擔保

該客戶於商業保理協議（經保理融資修訂及展期協議延長）項下之義務乃該客戶之法定代表（亦為該客戶之股東）；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擔保。

先前交易

於緊接訂立保理融資修訂及展期協議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與該客戶訂立先前交易，當中包括：

- (i) 商業保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客戶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 (ii) 擔保協議一，據此本集團以該客戶為受益人為該客戶與於中國之銀行間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iii) 擔保協議二，據此本集團以該客戶為受益人為該客戶與於中國之銀行間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iv) 顧問服務協議一，據此本集團向該客戶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 (v) 顧問服務協議二，據此本集團向該客戶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及
- (vi) 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客戶、本集團及中國之銀行間之委託貸款安排。

訂立保理融資修訂及展期協議及先前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貿易（主要包括電子零件及電器用品、傢俬及裝置等）；於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物流服務；以及承辦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室內裝飾工程。

普匯中金商業保理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普匯中金擔保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財務擔保服務及提供諮詢服務。保理融資修訂及展期協議及先前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保理融資修訂及展期協議及先前交易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該客戶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向該客戶提供服務之類似安排及範圍之現行市場水平及條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保理融資修訂及展期協議及先前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訂立保理融資修訂及展期協議本身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任何百分比率之 5%。然而，於緊接訂立保理融資修訂及展期協議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與該客戶訂立先前交易。當先前交易與保理融資修訂及展期協議合併計算時，則若干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訂立先前交易連同保理融資修訂及展期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普匯中金商業保理」	指	陝西普匯中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普匯中金擔保」	指	陝西普匯中金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商業保理協議」	指	普匯中金商業保理與該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之保理協議，內容有關一項有追索權之商業保理安排，金額最多為人民幣 18,000,000 元（相當於約 20,000,000 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結束，年利率為 8 厘
「本公司」	指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顧問服務協議一」	指	普匯中金擔保與該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之顧問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有關物流系統評估之管理顧問服務，代價為人民幣 120,000 元（相當於約 133,200 港元），為期約 12 個月
「顧問服務協議二」	指	普匯中金擔保與該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顧問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有關物流系統評估之管理顧問服務，為期約 12 個月，代價為人民幣 840,000 元（相當於約 932,400 港元）

「該客戶」	指	陝西隆源園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委託貸款協議」	指	普匯中金擔保（作為委託人）、該客戶（作為借款人）及一間中國之銀行（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委託貸款協議，為期約12個月，據此，普匯中金擔保已委任銀行為受託人以代表普匯中金擔保向該客戶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11厘
「保理融資修訂及展期協議」	指	普匯中金商業保理與該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修訂及展期協議，內容有關將商業保理協議延長約十二個月期間及將本金由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減少至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
「擔保協議一」	指	普匯中金擔保與該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擔保該客戶（作為借款人）與一間中國之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悉數償還義務，為期約12個月，擔保費為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22,200港元）
「擔保協議二」	指	普匯中金擔保與該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擔保該客戶（作為借款人）與一間中國之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悉數償還義務，為期約12個月，擔保費為人民幣140,000元（相當於約155,4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交易」	指	委託貸款協議、顧問服務協議一、顧問服務協議二、擔保協議一、擔保協議二及商業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 1 元兌 1.11 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之聲明。